**附件1**：**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和《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行业或社会采用的标准；本办法规定了协会团体标准的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和复审等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协调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填补现有标准空白；在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聚氨酯行业技术发展需要或不能满足下游用户使用要求的情况下，制定严于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结构**

第五条 协会总体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和研究制定修订，包括建立团体标准的组织体系、工作体系和标准体系。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办公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的立项、批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第七条 协会设立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委员会职责：分析聚氨酯行业团体标准的需求，研究提出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发展规划、标准体系、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组织并负责聚氨酯行业团体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工作；负责团体标准推进的战略研究、重要措施研究，协调解决团体标准推进中的重要问题；对综合性、跨专业、跨领域、有可能存在标准交叉或技术争议的标准制定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进行审查；积极推进相关行业标准互通互认的机制。

第八条 委员会主任由协会领导兼任，委员会秘书长由委员会主任任命，秘书处设在协会秘书处。委员会采取主任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委员由聚氨酯行业内原料、制品、设备、下游等相关企业、科研、检测、高校等单位，以及协会和相关专业委员会的标准化专家构成。

第九条 在主任的授权下，委员会秘书长负责主持秘书处的日常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整体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包括标准的研究、立项、协调、制定、修订、标准经费、标准复审、公告公示、出版发行、宣传与实施效果跟踪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二节 标准标号与文件管理**

第十条 团体标准标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CPUIA组成

T / CPUIA ×××× — ××××

 年代号

 标准顺序号

 社团代码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十一条 针对一个标准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二条 分部分标准标号从阿拉伯数字1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 / CPUIA ××××.1—××××”。

第十三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 / CPUIA××××—××××”。

第十四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 / CPUIA××××—××××/ISO×××××:××××”。

第十五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协会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和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科兴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第一节 申请和立项**

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协会内设部门均可单独或联合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联合立项申请应明确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一下材料：

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1）；
2. 团体标准草案；
3.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表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材料一式两份，随函报送，同时以电子版报送。申请单位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二十条 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提交给委员会投票表决，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2）。

第二十一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经协会秘书处办公会批准，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由委员会与专业工作组或标准提出单位签订协议，同时在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节 起草**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由协会秘书处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委员会秘书处把关确认后，由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组织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条 征求意见范围由协会秘书处确定，覆盖团体标准设计的利益相关方，一般为十五到三十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必要时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进行团体标准审查。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进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一）标准初审

标准起草完成后，委员会秘书处组织标准初审。标准初审需以会议形式进行。材料包括：

——标准送审初稿；

——编制说明；

——如涉及研讨会，需附研讨会会议纪要、意见汇总处理表等；

——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一份；

——如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或技术，提供相关的中、英文对照材料。

标准审查侧重其技术内容是否适应市场、具有技术引领性，及促进产品的技术进步。

（二）标准终审

标准初审通过后，由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委员会委员进行终审，终审材料包括：

——标准送审终稿；

——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委员会委员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下游应用技术进步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4）。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会委员赞成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5）。

第三十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第四节 批准和发布**

第三十一条团体标准审议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团体标准审议稿；

——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审查表；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发布。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审议通过后，发布稿在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以中聚协公文发布，并在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五节 复审**

第三十四条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复审工作由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开展。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建议制定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六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6）并报协会秘书处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协会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制定；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的内容；

（四）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八条 标准经费是指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工作的经费。标准经费来源于协会资助、企业赞助费等。

第三十九条 第一起草单位负责落实起草人员和项目经费，保证标准编制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第四十条 标准经费的开支项目包括：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审定（咨询）费、宣传推广费、其他相关费用等。各项具体开支如下：

（一）资料费：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资料、复印等费用以及购置的国家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等。

（二）设备费：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购置或租赁试验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三）试验验证费：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必须进行的试验、验证所发生的能源、材料、低值易损耗品的购置费用及测试费用。

（四）差旅费：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包括技术审查、技术协调和审核、复审）中，按规定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等。

（五）会议费：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研讨、协调而召开的有关会议，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会议场地和仪器设备租用费、会议文件资料印刷费等。

（六）劳务费：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团体标准的起草、汇总整理、审核、翻译等方面的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七）专家咨询费：团体标准草案在审定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八）宣传推广费：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为推动其实施所发生的费用。

（九）其他相关费用：指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一条 编制经费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合理安排，节约使用，保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标准经费使用报告及项目完成情况的总结报告；结余资金，纳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标准经费。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GB/T2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由协会发布的团体标、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的版权、著作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由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和相关审批机构联合批准颁布的标准等技术文件、版权与著作权由双方商议协定。

第四十五条 委员会秘书处复制组织管理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出版，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电子文件。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板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相关）单位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八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四十九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五十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2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标准中文名称 |  |
| 标准英文名称 |  |
| 制定或修订 | □ 制定 |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ICS分类号 |  | 中国标准分类号 |  |
| 计划开始时间 |  年 月 | 计划完成时间 |  年 月 |
| 采用快速程序 | □否 □FTP-B □□FTP -C |
| \*采用国际标准 | □否 □是 | 采标号 |  |
| \*采标中文名称 |  |
| \*采标英文名称 |  |
| \*采用程度 | □ IDT □ MOD □ NEQ |
| 申请单位 | （联合申请的填写牵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他单位另附页）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4.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
| 制定进度与计划 |  |
| \*备注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申请单位意见 | 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公章）月 日 |

注：1. 标“\*”项为非必要填写内容；

2. ICS分类号和CCS分类号参加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3. FTP-B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FTP-C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4. IDT为等同采用，MOD为修改采用，NEQ为非等效采用。

附件3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申请单位 | （联合申请的填写牵头单位，其他单位另附页） |
| 评审方式 | □会审 □函审 |
| 会审时间 | 年 月 日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时间： 年 月 日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
| 评审意见：评审结论：建议标准：□立项 □不立项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4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意见征集情况和意见处理情况： 1.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2.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其中，采纳 项，其中，有意见或建议的： 家，部分采纳： 项 无意见： 家，未采纳： 项 |

附件5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申请单位 |  |
| 审查方式 |  □会审 □函审 |
| 会审时间 |  年 月 日 |
| 函审时间 |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
|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的人数： 人 其中：赞成： 人 不赞成： 人 弃权： 人 |
| 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标准审查：□通过；□不通过，建议：□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终止项目 |
| 审查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查组成员名单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职称 | 签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附件6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人 | 所属单位 | 处理意见（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审查情况和意见处理情况： 1. 参加审查的人数： 人，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 项； 2. 赞成： 人，其中，采纳： 项；不赞成： 人，部分采纳： 项；弃权： 人；未采纳： 项。 |

附件7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牵头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事项 |  □调整 □撤销 |
|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公章）（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年 月 日 |
|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牵头单位） | 标准秘书处 | 技术委员会 | 协会办公会 |
| 立项 | 立项申请 | 正式立项组织立项评审并列入立项计划 |  | 协会办公会批准 |
| 起草 | 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 |  | 起草标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
| 征求意见 |  | 明确征求意见材料 | 组织征求意见并收集处理反馈意见，形成标准送审稿 |  |
| 审定 |  | 组织审查 | 处理审查意见，形成标准审议稿 |  |
| 通过和发布 | 提出审议申请 | 提交协会办公会审议 |  | 协会办公会审议正式发布 |